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J000014

重點發展(精進)課程審查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長庚科大法字第 1070000076 號函公告

制定部門: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新訂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07年5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年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重點發展(精進)課程審查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創新教學概念 、落實創新教學方法、改善傳統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 訂定「重點發展(精進)課程審查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辦法

-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
- (二)申請與執行期程:每學期由「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告申請日期為主。
- (三)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課程外審所需相關資料與「長庚科技大學 重點發展(精進)課程申請表」(附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審查作業

- (一)本中心收件後依課程屬性邀請校外委員進行課程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召開「長庚科技大學校級教師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選審查提出申請之重點發展(精進)課程。
- (二)經本會評選審查通過之重點發展(精進)課程須提報校級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
- (三)重點發展(精進)課程優先補助本校專任教師或未接受過本項補助 之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上限乙門,合授課程教師不受此限。

四、優先補助原則

課程優先通過或補助原則以下列課程為優先,然重點依每學期公告內 容為主:

- (一)教學模式類:個案教學、跨校或跨領域教學。
- (二)教學成果類:實作作品/競賽/戲劇/展演/影片。
- (三)新興推廣類:翻轉教學/PBL/深碗課程。
- (四)教材發展類:數位教材/自編教材。
- (五)教育部或外部單位徵件或補助課程。

五、課程補助

通過之課程若未獲得外部經費補助,將由本中心核發課程進行所需經費,經費來源主要為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額度將依每學期申請之課程

數調整,於申請公告時載明。

六、成果展現

通過之課程需提供本中心課程教學成果資料或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公開教學分享研討會議。

七、施行與修正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